

证券代码：834573

证券简称：梅山黑茶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交易价格 9,841,906.00 元向安化县创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40,096,610.21 元，净资产 82,127,471.87 元。本次购买资产合同总金额为 9,841,906.00 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1.98%，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7.0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净资产的 50%，且未达到总资产的 3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

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安化县创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七组，主要办公地点为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陆继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914309230663792958，主营业务为安化县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与基础设施相关的招商引资业务、土地经营(以上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需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交易标的类别：土地和厂房

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化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

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是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包含内容如下：1. 钢架厂房共 3 栋，房产面积共 11514.95 平方米，总造价 1020.27 万元；2. 土地面积约 27 亩（具体以国土部门测绘面积为准），按每亩 10 万元计算，约 27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国土部门测绘面积为准）；3. 250 千伏安箱式变压器 1 台，总造价 25.00 万元；4. 附属设施，总造价 127.39.00 元）。

拟总成交金额 984.19 万元，最终转让价款根据土地转让款做相应调整。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 7 日内支付首期款项 300 万元，余款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成不动产登记变更及相关手续后付清。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评估定价。

根据益阳中天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化县创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益中天方圆评报字[2016]第 128 号）、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2 号）的相关结论，双方确定本标的物转让价款。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公司支付首期款项之日，不动产登记变更时间为公司支付首期款项之日后的 5 个月内。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是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